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868)

自願性公告

於信義能源的潛在股本投資

本公告由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作出。

董事會提述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股份代號：00968)就信義光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信義能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擬議分拆及獨立上市作出的多項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信義光能已發行股份的29.74%中擁有權益。董事明白，作為信義能源擬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安排的一環，信義能源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信義光能合資格股東作出信義能源若干股份的保證發售(「信義能源保證發售」)。

董事會已根據公開資料考慮信義能源的營運業績。董事會目前擬讓本公司(作為信義光能合資格股東之一)透過按其於信義光能的持股比例認購有關數目的信義能源股份參與信義能源保證發售，並有意於完全遵守上市規則及信義能源保證發售規定的情況下根據信義能源保證發售申請信義能源的多餘股份。董事會明白，信義能源股份數目尚有待釐定。

倘本公司參與信義能源保證發售，該股本投資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一項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及李聖根先生為執行董事；吳銀河先生、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王英偉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傳華先生及譚偉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